

证券代码：300720

证券简称：海川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5-024号

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 - (1) 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：2025年5月21日（星期三）14:30开始；
 - (2) 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：2025年5月21日（星期三）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9:15-15:00；
- 2、会议地点：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黄龙村委会龙展路3号。
- 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股东大会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 YING ZHENG
- 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股东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2人，代表股份107,298,83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55.059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06,598,3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700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9 人，代表股份 700,47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9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9 人，代表股份 700,47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9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9 人，代表股份 700,47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94%。

（三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、监事均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.00 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7,266,41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698%；反对 30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284%；弃权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1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68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.3717%；反对 30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.3428%；弃权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855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2.00 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7,266,41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698%；反对 30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284%；弃权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1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68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.3717%；反对 30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.3428%；弃权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855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3.00 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7,266,41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698%；反对 30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284%；弃权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1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68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.3717%；反对 30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.3428%；弃权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855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4.00 《关于制定<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7,266,81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

表决权股份的 99.9702%；反对 30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280%；弃权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1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68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.4288%；反对 30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.2857%；弃权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855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5.00 《关于制定<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7,266,81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702%；反对 30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280%；弃权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1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68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.4288%；反对 30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.2857%；弃权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855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6.00 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7,248,11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527%；反对 40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377%；弃权 1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96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49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其代理人

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2.7591%；反对 40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.7704%；弃权 1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4704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7.00 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7,266,41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698%；反对 30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284%；弃权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1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68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.3717%；反对 30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.3428%；弃权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855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8.00 《关于<2024 年度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7,266,41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698%；反对 30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280%；弃权 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22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68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.3717%；反对 30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.2857%；弃权 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3426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9.00 《关于拟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7,265,41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689%；反对 31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293%；弃权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1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67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.2289%；反对 31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.4856%；弃权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855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10.00 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7,266,41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698%；反对 30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284%；弃权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1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68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.3717%；反对 30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.3428%；弃权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855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见证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规定；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21日